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98,674.0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丰利债券 A	银河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54	0229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357,523.60 份	41,150.4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银河丰利债券 A	银河丰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388.46	623.15
2. 本期利润	-15,354.72	260.4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8	0.00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77,007.78	42,546.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7	1.03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新增 C 类级别，详情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丰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03%	-1.25%	0.06%	1.16%	-0.03%
过去六个月	1.62%	0.10%	-0.77%	0.07%	2.39%	0.03%
过去一年	2.05%	0.11%	-0.10%	0.09%	2.15%	0.02%
过去三年	4.87%	0.15%	2.44%	0.08%	2.43%	0.07%
过去五年	12.70%	0.12%	6.11%	0.08%	6.59%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46%	0.11%	8.51%	0.08%	14.95%	0.03%

银河丰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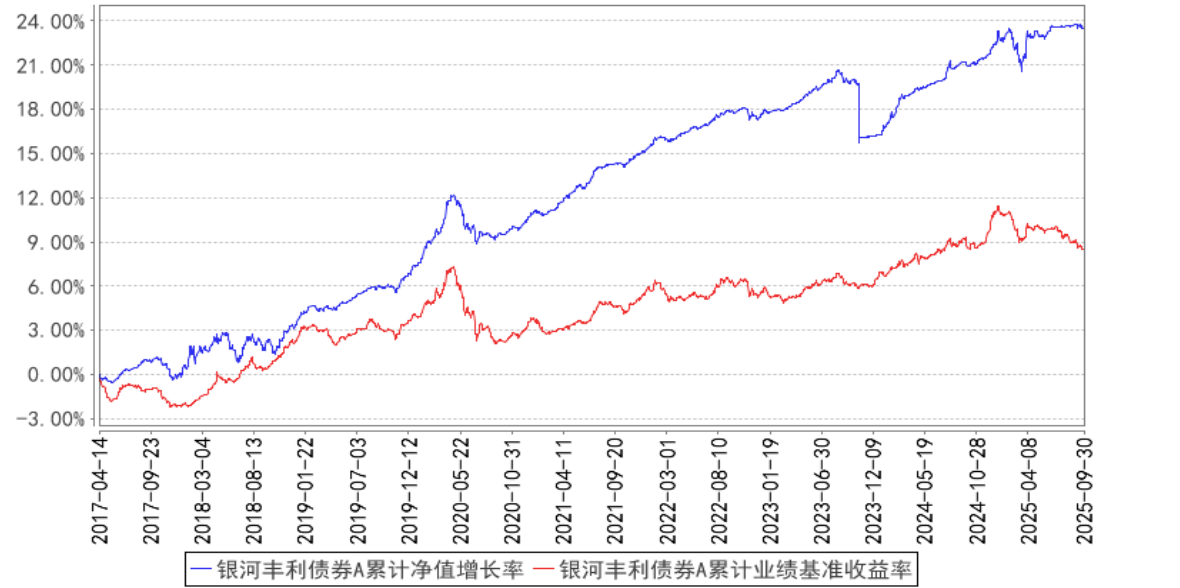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3%	-1.25%	0.06%	1.15%	-0.03%
过去六个月	1.60%	0.10%	-0.77%	0.07%	2.37%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4%	0.13%	-1.99%	0.08%	3.03%	0.0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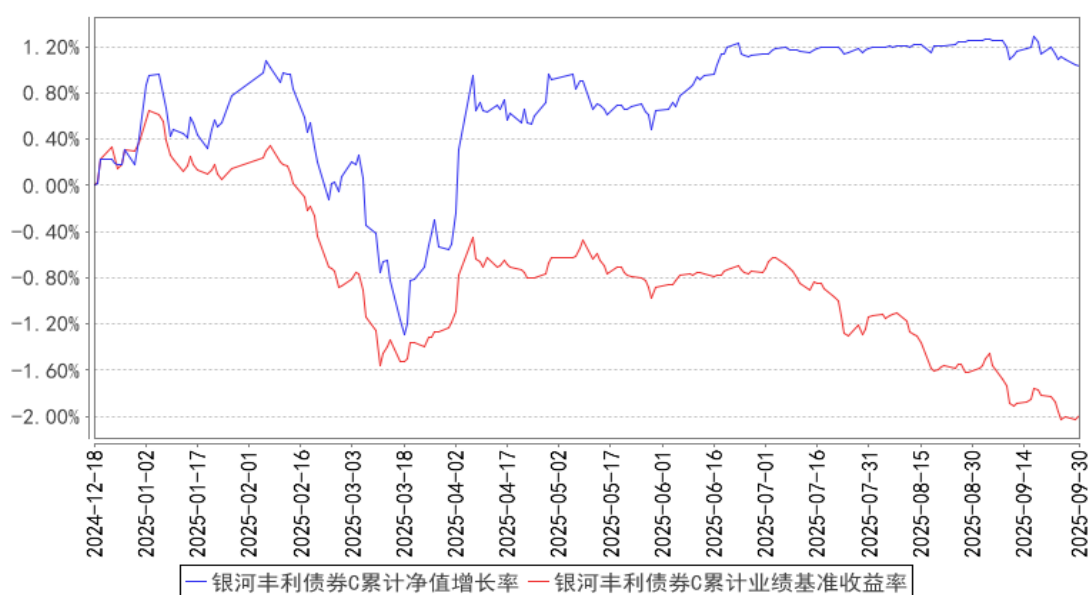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新增 C 类级别，详情参阅相关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丰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丰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新增 C 类级别。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10 日	—	16 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16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数量化和大宗商品等研究及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工作。2017 年 5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

					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逐渐显现。7-8 月各项经济数据均环比回落。生产方面，受内外需走弱影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下滑。需求方面，投资下滑较为明显，其中房地产投资拖累最大，基建投资因为天气、地方化债等原因也表现偏弱；消费数据逐步下滑，耐用品消费在政策推动下增速仍然较高，但已出现回落迹象；出口保持韧性，对美出口大幅下降，对东盟和欧盟出口增速强劲。9 月 PMI 环比增长超季节性，但仍处在收缩区间，预计投资和消费增速延续下行，出口增速或有改善，并对工业增加值形成一定拉动。整体来看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去年低基

数对同比数据有一定支撑。四季度经济数据压力或将进一步显现，

三季度资金面较为平稳，央行总体态度偏呵护，季末因央行仅有两个交易日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操作，公开市场净投放也未见明显提升，资金利率震荡上行。操作上，央行主要以 7D 质押式逆回购、3M 和 6M 买断式逆回购来呵护短期、中期流动性，并运用 MLF 进行中期流动性投放。价格上，以政策利率为“锚”的态度较为明确，资金利率中枢先下后升。9 月同业存单到期较大，并且受股债跷跷板影响，银行体系对中长端负债需求增加，导致同业存单发行价格中枢有所上升，资金体感边际收紧。四季度央行可能仍将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不排除适时重启国债买卖补充长期流动性以配合财政政策更好落地见效。

三季度债市主要受反内卷政策、股市及基金赎回新规等影响，收益率震荡上行。7 月反内卷升温，同时受雅江水电站开工消息影响，股市、商品共振上涨，引发市场对需求与价格修复的预期，对债市情绪形成压制。8 月权益市场持续走强，市场风险偏好明显提振，“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债券市场对基本面数据反应钝化。9 月股市对债市压制减弱，但是基金赎回新规引发市场恐慌，机构赎回力度加大，债市收益率持续上行。三季度 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14.15bp 至 1.7875，3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27.65bp 至 2.1375，曲线熊陡。当前债市情绪整体较为脆弱，市场交易氛围浓厚，配置力量不足。后续关注央行是否重启买债，以及四中全会、元首会面等重大事件对市场的影响。

本运作期内，本基金本基金调整了债券仓位，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丰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5%；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丰利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司已将该基金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目前我司正积极加强营销，力争扩大本基金规模。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本基金所产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各类固定费用，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838,721.04	83.25
	其中：债券	15,838,721.04	83.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158.36	15.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272.10	0.96
8	其他资产	4,829.20	0.03
9	合计	19,025,980.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838,721.04	83.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838,721.04	83.2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1	25 国债 06	80,000	8,089,698.63	42.53
2	019734	24 国债 03	27,000	2,756,387.10	14.49
3	019776	25 特国 02	25,000	2,373,223.97	12.48
4	019766	25 国债 01	16,000	1,612,369.97	8.48
5	019745	24 国债 12	10,000	1,007,041.37	5.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82.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6.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829.2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丰利债券 A	银河丰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05,380.43	579,910.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67,685.93	490,458.2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542.76	1,029,218.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57,523.60	41,150.4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银河丰利债券 A	银河丰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979,579.64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979,579.64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13	—

注：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	9,503,396.77	—	9,503,396.77	51.65
	2	20250701-20250930	4,979,579.64	—	—	4,979,579.64	27.0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